

## 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11月14日至2026年02月13日止。

第 86955786 号

申请日期 2025年08月07日

商 标

J I N A H E B E N

吉娜赫本

申 请 人 张乐

地 址 河南省虞城县大侯乡刘三楼村

代理机构 好标道知识产权服务（内蒙古）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3类：动物用化妆品；香；牙膏；化妆品；研磨剂；抛光制剂；清洁制剂；洗面奶；香精油；空气芳香剂